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24號

原告 鄧旭宏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羅紹捷律師

被告 曾奕鈞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何誌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告之友人，被告為壽都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壽都公司）實際經營者及實際負責人，公司大小章亦由被告保管。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與原告約定，借用原告名義作為壽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向臺北市政府將全部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將壽都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原告。嗣被告於借名登記期間因經營壽都公司不善，導致資金周轉不靈，除對外舉債數百萬外，更無力繳納高額之營業稅金等，致原告無法向銀行貸款，亦無法自由出入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將壽都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惟被告拒不配合辦理，影響原告甚鉅，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偕同原告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為壽都公司董事、負責人及出資額500萬元辦理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

01 二、被告則以：借名登記關係需具備雙方合意，而壽都公司係由
02 訴外人林佑儒設立，並由林佑儒擔任壽都公司之負責人及董
03 事，嗣經原告接任負責人及董事，被告與壽都公司之設立及
04 經營並無任何直接關係，原告所提出證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
05 借名登記約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
08 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
09 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者與
10 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
11 契約。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2 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而出資額為登
13 記名義人所有為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為變態事實，
14 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
15 任。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出名登記為壽都公司董
16 事、負責人及出資額500萬元名義人，為被告所否認，是原
17 告既本於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而為主張，自應就借名登記之事
18 實負舉證責任。

19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出名登記為壽都公司董事、負責人及
20 出資額500萬元名義人，經原告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偕同辦理壽都公司董事、負責人及出資額之變
22 更登記至被告名下等情，固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71至99頁），該對話紀錄雖提及「掛名」、「過掉負
24 責人」等詞，但對話內容有提及「相對人及債務人是林佑
25 儒」，且無兩造間關於借名登記契約內容；再查，壽都公司
26 由林佑儒出資300萬元、於107年5月15日設立，並擔任負責
27 人，復於108年間壽都公司增資200萬元由李冠婷出資，林佑
28 儒另轉讓其出資額150萬元予李冠婷，嗣於110年間林佑儒轉
29 讓其出資額150萬元、李冠婷轉讓其出資額350萬元予原告，
30 並由原告擔任董事、負責人等情，有壽都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31 （見本院卷第127至137頁）、公司登記卷宗在卷可證，足徵

01 被告所辯其與壽都公司無涉，並非無據，且依公司登記資料
02 無從認定被告是壽都公司實際董事、負責人及實際出資額50
03 0萬元者。

04 (三)綜上，原告所提證據，未能舉證使本院獲得被告是壽都公司
05 實際董事、負責人及實際出資額500萬元者，並相關登記名
06 義登記於原告名下之確信，故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出名登記為
07 壽都公司董事、負責人及出資額500萬元名義人，經原告終
08 止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偕同辦理壽都公司董
09 事、負責人及出資額之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為無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謝達人